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21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4 号（关于中国与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	28
进一步优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	34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35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7 号（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8 号（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1 号（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45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53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54
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	57
国际观察	59
中欧经贸动态	60
欧盟峰会讨论对华贸易措施	60
欧盟通过钢铁保护新规	61
欧洲议会通过欧美贸易协议	61
G7 峰会在法国埃维昂举行	62
WTO 设立专家组审理中国诉印度太阳能和 IT 产品措施案	63
WTO 设立专家组审理美国钢铝关税争端	64
美国对华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	65
澳大利亚牛肉触发保障措施附加关税	65

李强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并会见韩国总理金民锡	66
丁薛祥出席第四届链博会并致辞	67
APEC 工商领导人中国论坛在京举办	69
2026 年 6 月多国对华贸易救济措施综述	70
APEC 苏州贸易部长会议成果持续深化	73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已经2026年5月9日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5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第三条 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矿产资源目录包括矿产资源矿种和分类。

第四条 国家加大对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基础性地质调查，提升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质效。

第五条 国家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生态环境、产业、进出口等方面政策措施，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确定和调整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应当统筹考虑下列因素,对相关矿产资源开展评估:

- (一)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的重要程度;
- (二) 国内资源禀赋情况、紧缺程度以及对外依存度;
- (三) 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 (四)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规划管控、总量调控、限定开采主体等保护性开采措施。

第六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九条规定编制并经批准的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应当依法公布。开展地质调查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的矿产资源或者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编制相关规划,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七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接受我国相关部门和驻外外交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矿 业 权

第八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相关矿产资源需由特定主体勘查、开采；

(二) 为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或者矿业权合理设置等，需要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继续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在其周边进一步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

(三) 同一矿业权人在其登记的相邻勘查、开采区域之间无法单独设置矿业权的夹缝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急需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采矿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

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出让：

(一) 战略性矿产资源；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三) 我国领海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出让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级管理。矿业权出让涉及多个矿种的，出让权限按照主矿种确定；难以确定主矿种的，按照出让权限最高的矿种确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等，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对符合出让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

矿业权出让前，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确保拟出让的勘查、开采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探矿权出让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

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 2 个以上采矿权。

第十一条 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设立探矿权的区块来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偿；参与该区块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探矿权。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在其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竞争规则、保证金收取、风险提示、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创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第十三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因矿业权出让部门核查有误等导致矿业权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无法进行勘查或者开采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返还矿业权出让收益；造成受让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有关费用。矿业权有关费用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一）勘查、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
- （二）对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开发利用成效显著；
- （三）依法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期限为 5 年。对石油、天然气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续期次数。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确定采矿权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因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六条 申请矿业权续期的，矿业权人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至 3 个月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续期的决定。

第十七条 办理探矿权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核减勘查区域面积。但是，已经探明矿产资源或者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情形的勘查区域，不计入核减面积计算基数。

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已设立探矿权的部分勘查区域无法继续勘查的，可以按照规定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需核减的面积。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应当在探矿权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报告）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所探明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该探矿权人以外的特定主体开采；
- （二）所探明矿产资源未达到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储量规模或者产能要求；
- （三）所探明矿产资源因公共利益需要不能转为采矿权，或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已不具备开采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不得转让：

- （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持有不满 5 年；

- (二) 矿业权依法被查封;
- (三) 矿业权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
- (四)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矿业权不得转让;
- (五) 国家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的采矿权，未经原授予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转让。

因股权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矿业权人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具备该矿业权出让时要求的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转让的，转让人、受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矿业权转让合同应当对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矿业权转让后的期限为该矿业权的剩余期限。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所称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是指由中央财政或者地方财政出资，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而开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的，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无需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以及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进行勘查的，无需取得探矿权。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无需取得采矿权。采挖的砂、石、黏土的处置应当遵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处置（建设项目施工自用除外）。

前款所称批准的作业区域，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区域。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础性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

从事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质量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发布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发布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信息;信息发布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成果数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人正常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矿业权人公平、合理的补偿。因矿产资源被压覆依法需要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矿业权人应当依法办理。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有关审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经科学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但不直接影响正常勘查、开采活动的,可以不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编制勘查方案,应当根据勘查矿种和范围、勘查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绿色勘查等勘查工作要求,明确勘查区域,合理选择勘查工作方法,并对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作出安排。

编制开采方案，应当根据开采矿种和范围、资源赋存情况、开采技术规范，以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开采工作要求，合理选择开采方式、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对空间使用以及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

综合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结合储量报告和开采方案，根据开采实际合理确定并登记开采矿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申请书、矿业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勘查方案或者开采方案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对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费用不得由矿业权人承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日期与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日期一致。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开采区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采矿权勘界工作。

第三十条 矿业权人可以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重新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勘查的主要工作方法发生变化的，探矿权人应当调整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采的主矿种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调整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用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涉及军用土地的，还应当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经批准。

采矿权人编制矿山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初步设计（油气田开发方案）等，应当与开采方案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开展符合管控要求的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矿业用地，包括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用地。

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包括勘查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勘查作业需要搭建或者修建生活用房、工棚、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

矿产资源开采用地包括采掘矿产资源等采矿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采矿作业需要堆放采出的矿石、废石、废渣，修建工业厂房、井巷工程、尾矿库、配套的选矿厂、生活服务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使用的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开采矿产资源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

第三十七条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矿业权人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临时使用土地应当分区、分期审批，原则上每期不超过五年。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等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的临时用地。

第三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后，可以进行开采，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能源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探矿权人依照前款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绿色矿山政策、标准规范，健全绿色矿山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矿业权人应当加强绿色矿山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准。

采矿权人应当从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激励性政策措施，促进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采矿权人开展技术、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的调查、核实、统计、评估等，为编制矿产资源相关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等提供依据。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的评估管理。

第四十三条 矿业权人经过勘查工作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在开采期间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编制储量报告并报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储量报告应当包括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种类、数量、质量和矿床工业指标论证等内容，并对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采技术条件、开发经济意义等情况作出说明。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对矿业权人报送的储量报告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审核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储量报告进行技术评估。经审核的储量报告可以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监督管理等的依据。

矿业权人应当对其报送的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定期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矿山闭坑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汇交有关地质资料。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退化等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调查评价,明确矿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目标任务。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采矿权人应当协同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

采矿权转让的,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转让人在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对矿区生态修复事项弄虚作假的,其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转让而免除。

第四十八条 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协同开展污染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开展生态修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矿区生态修复资金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维护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矿区生态修复中的作用,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市场化发展。

第五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内容；涉及尾矿库的，还应当明确尾矿库修复的专门措施。

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批时对公示征求意见和专门听取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采矿权人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备案；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调整开采方案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已经按照规定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不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五十一条 矿区生态修复能够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开采设计和工艺流程、开采进度、采矿用地范围和类型、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等情况，合理划分修复单元、安排修复时序，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不能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2年内完成生态修复，但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矿区生态修复时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十二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生态修复后，应当及时向矿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分区、分期完成生态修复的，应当分区、分期申请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矿区生态修复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由采矿权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十三条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由采矿权人按年度提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不得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五十四条 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原则，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发挥储备的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

国家完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监管体系，加快储备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综合效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将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矿产品储备工作，定期拟订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动态调整储备品种规模；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实施中央政府矿产品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能源储备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矿产品储备。

有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产品储备工作。国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矿产品储备。

战略性的矿产资源产品储备管理部门、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战略性的矿产品资产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矿产品储备管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能源战略性的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其他战略性的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开采战略性的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山生产能力、外部运输条件、安全生产状况等情况，编制产能储备建设方案，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五十七条 战略性的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应当遵循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相关规划，统筹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技术条件、国内外供需状况、生态区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储备规

模、布局等，并对储备地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查，提升应急开采能力，与产品储备、产能储备有机衔接，形成梯次供应能力。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工作，研究提出产地储备矿种、规模、布局意见，组织开展产地储备摸底调查、评估论证和储备勘查，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加强产地储备监测和保护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开展产地储备相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保护监督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产地储备工作。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期限应当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少于5年。储备期限届满后，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确定是否延长储备期限，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产地储备调整、动用。

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采或者压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工作体系，加强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开展综合监测、分析、评估，及时进行预测预警。

第五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组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供应，征用相关矿产品、矿产品储备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或者矿产品供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人的勘查成果、重大发现、核心技术方案。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体现差异、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并加强对评估指标运用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采矿权人和有关矿山企业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动提升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监管和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单位的规模、技术能力、人才装备、信用状况等，对其实行备案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市场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矿业权人之间对勘查、开采区域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勘查、开采区域处理；跨行政区域的勘查、开采区域争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与督察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处应缴矿业权占用费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开采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七十五条 矿产资源及相关货物、技术、服务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七十七条 国家对铀（钍）矿等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2025 年 7 月 1 日前依法核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5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

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

(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

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 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执行的, 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 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 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 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已经投资的, 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 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 3 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 或者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 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危害国家安全的, 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4 号（关于中国与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运行,与马来西亚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和《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以下统称原产地证明)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马来西亚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 RCEP 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进口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相关货物的,应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手续;后续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已传输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退还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公布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应当经海关总署注册。

第五条 海关总署按照风险管理原则, 根据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 (地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的评估审查情况, 结合相关食品风险水平, 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确定相应的注册方式、申请材料、评审程序以及其他注册管理要求。

经风险评估或者有证据表明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变化的, 海关总署可以对相应注册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 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 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一) 经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二) 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 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获得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八条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企业进行审核检查，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第九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

(二)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出具的证明等；

(三) 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要求企业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材料。

第十条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等信息。

第十一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时，应当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海关总署认可，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书面约定对其企业采取清单注册方式：

- （一）已与海关总署签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协议的；
- （二）已与中国签署包括食品安全合作内容的协议、备忘录、联合声明等合作文件的；
- （三）海关总署经过风险评估认为可以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推荐在华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清单；
- （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的申请信息；
- （三）所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声明；
- （四）承诺持续履行双边合作文件约定责任的声明。

海关总署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对不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不予注册，并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开展复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复查

工作。

第二十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 （二）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存在因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等对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海关总署不予变更，并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通知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延续，延续期为 5 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进口食品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的；
- （二）企业因不符合注册要求，处于整改期间的；
- （三）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自动延续注册进口食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延续注册申请信息；
- （二）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 （三）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通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二)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三) 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控及消减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食品,并向海关总署通报,监督企业整改,直至符合注册要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时,应当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监督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海关总署应当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暂停和恢复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食品进口的,相关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一) 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 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六) 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 (七) 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 (八)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准予注册的;
- (九)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在暂停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需要按照本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2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进一步优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6〕第 11 号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0〕第 3 号修订）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将对核发的《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使用情况，通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跟踪，加强监督管理。

二、实行《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的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天津、成都、武汉、西安、厦门、宁波、三亚、重庆、南宁 15 个海关。其他海关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三、《准许证》“非一批一证”自签发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准许证》“非一批一证”可以在有效期且不超过规定数量内不限制报关批次使用。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7〕第 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PDF](#)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26 年 4 月 19 日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2026 年 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6 号公布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执法能力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宣传解读、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要素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防范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鼓励经营者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形式，通过认证、存证等方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定本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

息，属于第一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时，有关商业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下列情形属于有关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商业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新信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或者利润增长、用户数量增长、成本费用降低、研发时间缩短、交易机会增加、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提升等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授权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被授权人。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采取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相适应的合理保密措施。

下列情形属于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

-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 （二）通过建立规章制度、开展培训、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三) 禁止或者限制进入涉密的厂房、车间、实验室、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对其进行区分管理;

(四) 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 采取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等技术保密措施;

(五)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人员范围等方式, 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管理;

(六)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七)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本规定所称的不正当手段:

(一)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 擅自接触、占有或者复制由权利人控制下的, 包含商业秘密或者能从中推导出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原料等载体;

(二) 通过提供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人身威胁等方式, 贿赂、胁迫、欺骗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为其获取商业秘密;

(三) 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 擅自进入权利人的数字化办公系统、服务器、邮箱、云盘、应用账户等, 或者通过设置恶意程序、漏洞攻击等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四) 未经授权、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授权期限届满后, 擅自将商业秘密下载或者传输至不受权利人控制的电子邮箱、云盘等网络存储空间或者电子设备;

(五) 其他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本规定所称的披露, 是指将商业秘密泄露给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 或者将商业秘密公之于众, 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

本规定所称的使用，是指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一般包括下列情形：

- （一）在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买卖合同等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二）没有合同约定，但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商业道德等，遵循诚信原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 （三）权利人对知悉商业秘密的有关主体提出保密要求，有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关系知悉该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参与研发、生产、检验、认证等活动知悉该商业秘密的主体；
- （四）没有合同约定，但权利人通过规章制度或者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员工、前员工、合作方等明确提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 （五）其他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提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下列情形属于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怂恿、指使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通过物质奖励或者职位许诺等非物质奖励诱导他人侵犯商业秘密；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仍为其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便利条件；
- （四）其他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合作方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判断第三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商业信息的保密程度、获取渠道与方式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第三人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关系、行业惯例等因素。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一般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 （二）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 （四）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 （五）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协助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权利人举报时，应当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第十八条 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业信息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时间；
- （二）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 （三）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
- （四）权利人对该商业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 （五）其他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

下列线索一般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

(一) 表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以下简称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线索;

(二) 表明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被涉嫌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的线索;

(三)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实际获取的线索;

(四) 表明商业秘密已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风险的线索;

(五) 其他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的线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 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商业秘密的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涉嫌侵权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权利人的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涉嫌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信息是否实质相同等专门事项进行鉴定,或者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或者专业意见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涉嫌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

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至有关商业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为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般包括：

(一) 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二) 责令侵权人将商业秘密载体返还权利人或者销毁；

(三) 责令侵权人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侵权产品或者中间品，但权利人同意采取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四) 责令侵权人清除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五) 其他责令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一) 造成权利人直接损失数额较大；

(二) 对权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 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7 号（关于规范车床、铣床、磨床等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为规范车床、铣床、磨床及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加工生产设备的出口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一、货物范围

车床、铣床、磨床及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加工生产设备。

二、填报要求

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基础上，对本公告所涉货物还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并列明对应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C类快件报关单》（以下简称C类快件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二）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数查询”栏查阅），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在报关单“禁限管制识别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据实填报对应内容。在C类快件报关单、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规格型号”栏的“其他”中据实填报物项名称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性、用途等）。对跨境电商申报清单，不得使用简化申报（即仅申报税号前4位）模式，需申报完整税号。

（三）应在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C类快件报关单“收货人”、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填报境外收货人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在跨境电商申报清单“生产销售单位”栏中应当填报商品境内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信息，不得填报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名称作为替代。

（四）报关单申报时应随附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相关单据。C类快件报关单随附单据可通过纸质或光盘等方式提交。跨境电商申报清单无需随附上述资料。

（五）上述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并与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随附单据以及物流信息等保持一致。海关对申报要素齐全的合规货物加快通关；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本公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5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78 号（关于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出口申报的公告）

为规范无人机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一、货物范围

本公告所称无人机及相关物项，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驾驶飞艇及相关设备和部件、民用反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等。

二、填报要求

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填报的基础上，对本公告所涉货物还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一）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并列明对应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用途不符合管制要求，但特性等指标符合的，应在《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C 类快件报关单》（以下简称《C 类快件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

（二）应按照禁限管制申报要素（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数查询”栏查阅），对照货物所属“规范申报类别”，在《报关单》“禁限管制识别

码”和“禁限管制申报要素”栏据实填报对应内容。在《C类快件报关单》、《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规格型号”栏的“其他”中据实填报物项名称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性、用途等）。对《跨境电商申报清单》，不得使用简化申报（即仅申报税号前4位）模式，需申报完整税号。

（三）应在《报关单》“境外收发货人”、《C类快件报关单》“收货人”、《跨境电商申报清单》“备注”栏中填报境外收货人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在《跨境电商申报清单》“生产销售单位”栏中应当填报商品境内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信息，不得填报电商平台、代理企业名称作为替代。

（四）《报关单》申报时应随附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相关单据。《C类快件报关单》随附单据可通过纸质或光盘等方式提交。《跨境电商申报清单》无需随附上述资料。

（五）上述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准确，并与合同、发票、技术资料等随附单据以及物流信息等保持一致。海关对申报要素齐全的合规货物加快通关；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或者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本公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6月9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81号（关于修订发布《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有关要求，

进一步提升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综合相关政府部门、场地建设经营单位意见，海关总署对《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附件 3）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是指符合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满足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需要的作业区域。

第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类型包括：

- （一）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
- （二）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
- （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 （四）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
- （五）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
- （六）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
- （七）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

海关总署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动态调整需要实施指定监管场地管理的产品范围。

第四条 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当设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符合相关设置要求（见附件 1—7）。在同一开放口岸范围内申请设立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的，原则上应当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内统一规划建设，设立为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海关实行集约化监管。

第五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可行性评估和立项。

第六条 拟设立指定监管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机制，以及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指定监管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建设指定监管场地。

第八条 海关总署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国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直属海关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关区指定监管场地规范管理工作。

隶属海关负责实施本辖区指定监管场地日常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法律法规对有关作业场所（场地）、区域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消防（火灾）、建筑等有关行业领域对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有规定的，应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立项与评估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具备设立条件的，形成立项材料，函商直属海关提出立项评估意见，直属海关初审后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指定监管场地立项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外向型经济和口岸建设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指定监管场地开展相关业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制定保障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组织机构、能力保障、职责分工、督查督办），有关土地、环保、农林等评估意见；

（三）指定监管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主体、周期、资金保障、规划平面图等）。

第十三条 直属海关收到立项材料后，组织进行初审评估，评估工作以资料审核为主，并视情况开展实地验证和评估，必要时可与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单位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海关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 (一) 口岸对外开放情况和相关配套保障情况；
- (二) 海关监管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三) 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配套保障情况；
- (四) 指定监管场地布局及必要性。

第十五条 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初审评估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直属海关经初审评估认为不符合海关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向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意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需求，直属海关可以提出相关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对直属海关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反馈直属海关，由直属海关向省级主管部门反馈。

第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应当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建设并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

逾期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该立项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在集中或相邻的区域内统一规划建设不同类型指定监管场地，省级主管部门应统筹立项，海关可统一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第三章 直属海关预验收

第十九条 指定监管场地申请预验收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指定监管场地需满足动植物疫情防控和海关监管作业要求，具备对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查验、检疫、检验的条件；
- (二) 指定监管场地主管海关的监管能力满足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作业需求；
- (三)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已建立检疫风险的联防联控制度，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重大动物疫病、重大植物疫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指定监管场地具备预验收条件后，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指导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8）；
- (二) 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申请须知”中列明的随附材料；
- (三) 其他相关资料或材料。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第二十一条 直属海关负责牵头组织验收组开展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指定监管场地的预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

书面材料审核通过的，直属海关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书面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中止验收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指定监管场地的实地验核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召开验收工作见面会，验收组说明验收工作的依据，听取建设情况汇报；

（二）验收组赴指定监管场地、海关实验室等场地开展实地验核，现场考核海关监管人员能力；

（三）验收组内部评议，形成验收结论；

（四）召开现场反馈会，验收组反馈验收情况，给出验收结论，由验收组和申请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预验收的或预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直属海关提请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四章 海关总署验收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根据直属海关预验收情况，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也可视情况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实地验核。

资料审核通过的，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核工作；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中止验收，由海关总署主管部门书面答复直属海关，直属海关书面答复申请单位。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组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开展指定监管场地实地验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组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提交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随附审核验收记录；需要整改的，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并向验收组提交跟踪整改及验核材料。

海关总署委托直属海关开展验收工作的，直属海关应将验收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并随附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工作报告和审核验收记录；需要整改的，提交跟踪验核材料。

第二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或验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的指定监管场地，经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指定监管场地可承载相应进境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海关监管业务，申请单位成为指定监管场地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

第五章 海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单位名称变更的，或因行政区划变更造成地址、名称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 30 日内向直属海关报告，经直属海关核实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经营单位更换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函告直属海关，经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查验场地、冷链一体化设施、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应当事先向直属海关报备。对于影响动植物疫情防控或海关监管的，直属海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或全部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监管业务。

指定监管场地改扩建或新建项目完成后，经营单位应当向直属海关申请验收，直属海关验收通过后将相关情况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主动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的，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

直属海关经审核确认指定监管场地内存放的海关相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结的，应当同意其申请，并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直属海关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的，应当责成经营单位限期整改。

情况严重的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直属海关应当暂停在该指定监管场地开展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暂停海关作业后，经营单位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的，须报直属海关审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指定监管场地连续 2 年未开展所申请的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直属海关暂停相应产品的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作业，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依经营单位申请，经直属海关验核确认后，方可恢复相关海关业务，并向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四条 海关总署对指定监管场地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年度抽核，

验证指定监管场地是否持续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年度抽核工作以书面审核为主，直属海关根据海关总署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被抽核的指定监管场地进行初审，并将其日常监管情况和初审意见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必要时，海关总署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核。

第三十五条 海关总署在年度抽核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经评估可以限期整改的，责成经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由直属海关负责跟踪验证，并将整改及跟踪验证情况函报海关总署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监督管理等情况，对指定监管场地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将其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并在海关门户网站公布：

（一）指定监管场地不符合风险防控要求，造成重大动植物疫情扩散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指定监管场地有关食品安全或动植物疫情的风险防控能力达不到本规范的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指定监管场地因不符合海关设置要求被直属海关暂停开展海关作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四）处于暂停状态且经评估 1 年内无法恢复生物安全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业务的；

（五）在海关总署年度抽核工作中，发现指定监管场地严重不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或未按照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经营单位主动申请放弃经营指定监管场地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和直属海关同意的；

（七）其他需依法删除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指定监管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立项：

（一）海关总署主管部门同意立项之日起 2 年内未向直属海关申请预验收的；

（二）按照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从指定监管场地名单中删除，停止指定监管场地运营海关业务后，拟重新开展指定监管场地海关业务的；

（三）其他根据海关总署规定需要重新申请立项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范发布之前，海关制定的指定监管场地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

[1.进境冰鲜、冷冻肉类（含冷冻肠衣）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2.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3.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4.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5.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6.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7.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设置要求.DOCX](#)

[8.指定监管场地验收申请表.DOCX](#)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予以公布。

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67 号公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同时废止。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PDF](#)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

商资发〔202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6年6月16日

为多措并举做好稳外资工作，推动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

（一）深化服务业领域开放。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北京提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举措先行先试。推动全面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对港澳投资者率先开放力度。

（二）稳步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在完善监管协作和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支持更多外资机构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支持外资机构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优化跨境业务管理，为重点外资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引导境内银行对大型外资企业推出“代客制单”国际结算单证服务。优化交易所上市申报前预沟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三）支持外资参与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抓紧研究出台药品分段生产实施细则，便利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生物制品、化学药品跨境分段生产。抓紧研究报批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区域范围。支持保险

公司将更多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鼓励优质创新药械进入我国市场。搭建行业协作平台，便利外资企业生产的药品进入药品零售渠道。

二、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四）完善外资并购管理制度。加快修订出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并购管理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强化部门监管协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非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更好发挥战略投资效能。

（五）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城市探索在更多领域制定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制定工业、电信、地理信息、汽车、医药、种业、航天、民航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

（六）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将更多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拓宽服务保障范围。

（七）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便利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力度，依法享受进口科研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三、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八）强化“投资中国”品牌影响力。推动“投资中国”品牌行动，健全品牌联动实施机制，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探索建立外商投资数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融信息归集、办事咨询、专业支持、互动反馈等于一体的“投资中国”门户网站。开展“投资中国”境内外专项宣传，针对性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和宣介，强化“机遇中国”“世界相信中国”“全球合作共赢”叙事。

（九）统筹做好外资项目规范招引。加快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省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对相关领域引资项目给予支持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政策执行统一性。政府部门要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做到重信守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及时总结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省份试点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引导各地科学评价外资领域招商引资成效。

四、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

(十) 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大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工作力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各领域制定的涉企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适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相关领域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的采购活动应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十一) 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支持外资企业充分参与绿色消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促消费工作,不得以外资品牌产品、外资企业为由,排斥符合条件的产品或服务适用各类促消费支持政策。

(十二)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涉企网络侵权举报联动机制,优化举报处置流程,发布涉企网络侵权信息线上举报渠道相关指引,维护外资企业网络合法权益。

(十三) 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外资项目保障力度。强化外资企业经营堵点问题“线索收集-问题办理-情况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适时通报典型案例。

五、优化外资管理

(十四) 推动区域引资协同。支持东部地区与边境地区开展结对共建,在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收益分成等方面深化合作,便利外资企业在华区域布局。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以资本和产业为纽带,与国内其他地区、周边国家共建园区,推进规划建设、投资合作与招商协同。

(十五)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健全信息报告直报渠道,确保外商投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健全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为外汇登记、行政许可、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外资管理提供支撑。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实现利用外资固稳促优目标。商务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宣传指导,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打击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的行为，包括：

-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二）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三）出口禁止出口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 （四）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战略矿产相关两用物项；
- （五）通过绕道第三国（地区）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
- （六）通过贸易性出口及知识产权许可、投资、交流、赠送、展览、展示、检测、测试、援助、传授、联合研发、受雇或雇佣、咨询等方式非法对外转移受管制的战略矿产相关技术；
- （七）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 （八）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实施违法行为；
- （九）出口经营者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 （十）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战略矿产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所列风险，但未向商务部申请许可；
- （十一）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商务部作出的承诺；

(十二) 违反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

(十三) 其他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举报人可通过下列方式举报:

(一) 登录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网站 (<https://aqygjzj.mofcom.gov.cn>) 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涉嫌违法违规线索举报平台进行线上举报;

(二) 拨打举报受理电话 010-12369, 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三、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以中文为准, 一般包括:

(一) 举报人基本情况;

(二) 举报人联系方式;

(三) 被举报人基本情况;

(四) 被举报人涉嫌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五) 举报人是否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机构举报;

(六) 举报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所列情形的;

(二) 举报内容关键要素缺失, 不能作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线索的, 经商务部要求补充或者补正后仍不完整、不明确的;

(三) 举报所涉事项已处置完毕, 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

(四) 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五、对于实名举报的, 商务部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线索受理情况。对查证属实的, 商务部按有关规定可给予实名举报者奖励。

六、对于涉嫌恶意举报的行为,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甄别, 依法处置。

七、出口经营者或其他实体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或认为自身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 应主动向商务部报告。主动报告情节将作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考量因素。

八、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九、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战略矿产技术出口相关规定行为的举报参照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6 年 6 月 24 日

国际观察

中欧经贸动态

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时，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主持。

凤凰卫视记者问：中欧近期经贸谈判最新进展如何？中方是否担忧当前摩擦升级为全面贸易战？

何亚东答：中欧经贸领域沟通顺畅。6 月 9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欧盟总部与欧委会贸易和经济安全总司总司长约根森举行了会谈，双方深入、全面地讨论了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的有关工作，为即将举行的部长级磋商做准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欧方在会谈中明确表示，贸易战不是欧盟对华政策目标，对开展建设性对话持积极态度。中方愿与欧方共同落实双方领导人共识，通过对话协商管控分歧、妥处摩擦，促进务实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此前 6 月 3 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巴黎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举行会谈，就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中国对欧盟白兰地反倾销案、稀土出口管制等议题进行沟通。关于白兰地反倾销案，法方企业已提交价格承诺申请，中方拟于 7 月 5 日前发布包含价格承诺文本的终裁公告。

欧盟峰会讨论对华贸易措施

据香港电台记者郑皓璟报道，欧盟领导人于 6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峰会，讨论对华贸易新措施。路透社引述欧盟外交官指出，27 国很可能在对

华货物贸易逆差确实存在问题上达成共识，认为需要进一步行动，但在具体应对措施上分歧明显：法国主张采取更强硬立场，德国与西班牙持较谨慎态度。西班牙首相桑切斯会前明确表示，“欧洲需要朋友及平衡的关系”，强调需要务实，与主要经济体建立联系。荷兰首相耶滕表示不确定能否达成协议，但认为就贸易失衡及提升欧盟竞争力进行对话“是件好事”。中方外交部此前敦促欧盟“恪守公平竞争准则，避免搞保护主义措施”。

欧盟通过钢铁保护新规

6月，欧洲议会通过钢铁保护新规，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钢铁免税进口配额削减47%，配额外关税大幅提高至50%，并收紧防止第三国绕道进口的规则。该措施对中国、印度、韩国等主要钢铁出口国产生重大影响。

展望：部长级会晤。 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6月23日报道，欧盟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将于6月29日在布鲁塞尔会晤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重点讨论贸易失衡及欧盟拟议的对华化工产品及设备关税措施。

欧洲议会通过欧美贸易协议

RTE News / EUObserver 报道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欧洲议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以440票赞成、151票反对、50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通过拖延已久的欧美贸易协议。该协议此前由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25年7月在苏格兰特恩贝里高尔夫球场达成。

根据协议条款，欧盟取消对美国工业品的全部进口关税，美国对欧盟大部分

出口产品的关税上限定为 15%。协议设有 2029 年底自动终止的日落条款。若美国对欧盟钢铝衍生品施加超过 15% 的关税，欧盟委员会可暂停关税优惠。

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主席朗格 (Bernd Lange) 在投票时直言该协议"不平衡、不公平"，是在"压力下达成"的，但表示"基于不公平协议的立法永远存在毫无意义"，议会通过的版本加入了安全兜底条款——若美方未能履行承诺、扰乱双边贸易与投资，欧盟可单方面暂停执行协议。朗格称，"如果发生违约，我们可以恢复对来自美国的产品的正常关税"。

欧洲人民党 (EPP) 贸易发言人 Jorgen Warborn 敦促继续接触以扩大市场准入并支持欧洲竞争力。中间派议员 Karlsbro 表示议会"顶住了特朗普的胁迫策略"，该协议为"特朗普持续制造混乱之际提供了稳定的基础"。欧盟消费者组织 BEUC 对价格稳定表示欢迎。

特朗普此前设定 2026 年 7 月 4 日为最后期限，威胁若欧盟未在此前完成批准将对欧洲汽车征收 25% 关税。冯德莱恩在社交媒体上表示，欧盟距离"履行取消对美国工业品进口关税的承诺仅有几天之遥"。欧盟成员国预计于 6 月 26 日前完成最后正式批准程序。

G7 峰会在法国埃维昂举行

新华社 / 共同社 / 中国网 综合报道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七国集团峰会在法国埃维昂莱班举行，法国总统马克龙主持。这是 G7 连续第二年未能在峰会后发表全面联合声明。据新华社英文频道报道，G7 内部分歧——特别是在气候变化、联合国和贸易问题上——导致仅发布了九份专题"成果文件"，而非一份统一的领导人公报。

关键矿产是本届峰会的核心议题。据共同社报道，G7 领导人发布专门的键矿产联合声明，承诺在 2030 年前将对任何单一供应国的稀土和永磁体依赖降至 60% 以下。中国目前控制全球约 70% 的稀土产量和约 90% 的加工能力。G7 承诺对涉及关键矿产的出口限制和经济胁迫采取集体协调应对。美欧在定价机制上分歧严重：美方主张采用五角大楼下属 DARPA 开发的 AI 定价系统，而欧洲盟友担心华盛顿获得过大影响力，倾向于 EIT RawMaterials 和 Metalshub 开发独立价格指数。

中国电动汽车议题意外浮出水面。据加拿大广播公司报道，加拿大总理卡尼在会场被麦克风捕捉到向特朗普推介加方的中国电动汽车进口方案——允许每年 49,000 辆中国电动汽车以 6.1% 的关税进入加拿大（此前关税为 100%），该数量不到其市场份额 3%。

场边成果方面，英国与印度在峰会期间敲定自由贸易协定最后障碍，预计 7 月 15 日生效，将为英国 GDP 增加 48 亿英镑。加拿大在峰会期间获得超 50 亿加元的关键矿产投资承诺。

WTO 设立专家组审理中国诉印度太阳能和 IT 产品措施案

CNBC-TV18 / 金融快报 综合报道（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日内瓦会议上应中国第二次请求，决定设立专家组审理中国诉印度太阳能电池、组件及 IT 产品相关措施案（DS644 案）。

中国于 2025 年 12 月首次就印度相关措施提出磋商请求，指控印度的生产挂钩激励计划所含最低本地价值添加要求，以及针对智能手机、平板显示器制造设

备、晶圆、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 IT 产品征收的超 WTO 约束税率关税（包括在正常关税之外加征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发展税 AIDC），违反 GATT 1994、《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国控制全球 80% 以上的太阳能组件产量。

印度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利用成员否决权阻止了中国第一次专家组请求，但不敌 WTO“二次请求自动通过”规则。印度在 DSB 会议上表示遗憾，坚称措施符合 WTO 义务，并指出“WTO 争端解决资源应保留给真正且未解决的贸易关切”。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英国和美国等 12 个成员已保留第三方权利。此案背景是 2025-26 财年中印贸易额达 1,511 亿美元，印度对华逆差高达 1,121.6 亿美元。中国另在 WTO 对印度汽车和可再生能源措施提起 DS642 案。鉴于 WTO 上诉机构自 2017 年以来因美国阻挠法官任命而瘫痪，该案若上诉可能陷入僵局。

WTO 设立专家组审理美国钢铝关税争端

CGTN / BSS News 报道（2026 年 6 月）

据 CGTN 援引日内瓦贸易官员报道，WTO 争端解决机构同意设立多个专家组，裁定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征收的关税是否符合 WTO 规则。

七个成员——中国、欧盟、墨西哥、挪威、俄罗斯、加拿大和土耳其——正式提出申诉，主张美国的行为“在效果和内容上均为保障措施”，系以国家安全为借口使贸易壁垒正当化。印度和瑞士也提交了第一次专家组请求。

美国在 6 月以国家安全豁免为由，对来自欧盟、墨西哥、加拿大等地区的进口钢铁征收 25% 关税、铝征收 10% 关税。与此同时，美国也成功申请设立四个专

家组，审查加拿大、中国、欧盟和墨西哥对美报复性关税。美国驻 WTO 大使丹尼斯·谢伊警告，WTO 审查国家安全贸易措施将损害“WTO 整体的合法性和存续能力”。

WTO 总干事阿泽维多发出警告，新进口限制措施已达“历史新高”，“进一步升级仍然是真实威胁”，继续当前道路将影响“全球增长、就业和消费者价格”。

美国对华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

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反倾销税率为 41.82%至 147.85%，反补贴税率为 58.50%至 186.46%，综合税率最高可超 334%。

同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厢式半挂车及其组件作出反倾销初裁，裁定倾销幅度为 130.86%。6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以决定若取消现行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补贴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起案件集中于一周之内，涵盖建筑材料、运输设备和园艺机械三个不同行业领域。

澳大利亚牛肉触发保障措施附加关税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 2026 年度牛肉保障措施执行提示信息（五）》（商救济进一函〔2026〕43 号）。

公告全文如下：根据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7 号，牛肉保障措施项下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牛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已达到该国家规定数量的 100%。在澳大利亚牛肉进口数量达到规定数量 100% 的第 3 日起，即 2026 年 6 月 20 日零点起，自该国进口牛肉将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55% 关税。

该保障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年配额总量 268.8 万吨，国别分配，为期三年。澳大利亚是中国牛肉进口主要来源国之一，此次触发保障措施关税将显著提高澳大利亚牛肉进口成本，预计将促使进口商转向巴西、阿根廷、新西兰等替代来源。

李强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并会见韩国总理金民锡

新华社大连电（记者孙楠、丁非白，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大连出席 2026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经济论坛第十五届新领军者年会）工商界代表座谈会。吴政隆参加活动。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150 位工商界人士与会。

李强指出，近些年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贸易战、关税战没有赢家，越来越多国家更加积极推进经贸往来，向着互利共赢的正道回归。“开放合作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也是各国扩大发展空间的内在需要。”中国将继续深度参与国际贸易、投资等合作，推动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联通融合。关于贸易顺差，李强明确表示“我们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一直在与世界分享国内市场，愿进口各国更多优质产品”。关于产业补贴争议，李强回应称中国的产业竞争力“不是靠补贴补出来的”，而是来自“自身完备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市场、良好创新生态形成的综合优势”，“中国的产业补贴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是公平、普惠的”。

李强表示中国经济"向新向优发展", 将带来"三大焕新升级": 市场焕新升级创造"更为丰富的增量空间"和需求层次多元拓展; 制造焕新升级形成"更为高效的产业生态", 为新产品提供"定制化落地的解决方案"; 基建焕新升级通过"传统基建的数智化提升、新基建的网络化布局"提供综合条件。他承诺"持续扩大服务业开放范围与程度", "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与会企业代表称中国是"可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表示将"扎根中国、融入中国、深耕中国"。

李强会见韩国总理金民锡。 据外交部新闻稿, 6月23日下午, 李强在论坛期间会见来华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的韩国总理金民锡。吴政隆参加会见。

李强指出, 习近平主席与李在明总统成功实现互访, 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 为中韩关系发展规划了蓝图。中方愿遵循两国元首战略引领, 筑牢政治互信基础, 尊重彼此核心利益。中韩贸易合作"潜力巨大", 愿加快推进双边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推动两国贸易扩面提质"; 拓展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合作, 共同"抢抓创新发展的新机遇"。中方愿同韩方推动建设开放型亚太经济, 维护自由贸易、多边主义以及全球产供应链安全稳定。

金民锡表示, 习近平主席与李在明总统的成功会晤"意义重大", 推动韩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迈入深入发展的新阶段"。韩方期待加快双边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进程, 拓展经贸高新技术合作, 深化产供应链合作, "欢迎中国企业赴韩投资兴业"。韩方积极支持中方主办2026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丁薛祥出席第四届链博会并致辞

综合报道 (2026年6月22日至24日)

2026年6月22日, 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

中心顺义馆开幕，会期五天。本届链博会以“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为主题，676家企业和机构参展，实际参展商超1,200家，涉及85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参展商占比36.5%。澳大利亚首次以主宾国身份参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据联合早报报道，丁薛祥指出中国“从不刻意追求贸易顺差，而是主动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他批评一些国家“泛化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指出中国增加进口的最大障碍恰恰在于这些限制性措施。丁薛祥强调中国的产业竞争力“从来不是因为保护和补贴，而是由改革开放所催生”。

据科技日报报道，开幕式上中国贸促会与全球工商界共同发布《第四届链博会北京倡议》，提出五大合作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共塑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数智化转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全球工商界合作。英国国王查尔斯三世向开幕式致贺辞。国际商会秘书长约翰·丹顿在开幕式上表示，若通过数字化等手段加固供应链，“未来5年全球贸易将会为世界经济新增超过3万亿美元的增量”。

据共同社和星岛日报报道，日本商工会议所时隔8年首次单独组团访华出席链博会。关西经济联合会会长松本正义（住友电工董事长）和大阪商工会议所主席鸟井信吾（三得利控股副董事长）同期访华，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代理会长桥本岳也赴华参会。参展日企包括住友电工、松下控股、大金工业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组织的日本展厅面积为历来最大。在中日关系因高市早苗首相关于台湾问题的言论而恶化的背景下，日本经济界力图通过经贸渠道维持对话与联系。

APEC 工商领导人中国论坛在京举办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邹多为、丁超，2026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APEC 工商领导人中国论坛 6 月 21 日在北京举办，主题为“开放·互通·协同：链接亚太·共创未来”。来自 APEC 成员经济体的 300 余名代表出席。中国贸促会会长、2026 年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主席任鸿斌主持论坛。

新华社报道指出，亚太地区人口占全球三分之一，经济占比超六成，贸易占比近半。2026 年恰逢 APEC 领导人提出亚太自由贸易区 (FTAAP) 愿景 20 周年。APEC 国际秘书处执行主任爱德华多·佩德罗萨表示，亚太工商界应“坚守合作初心、凝聚开放共识”，稳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助力 APEC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任鸿斌呼吁 APEC 成员经济体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合力做大经贸蛋糕。他表示“国际形势越是变乱交织，越需要我们相向同行，携手破局，深化合作，实现共赢。”

论坛设置三场专题研讨。TCL 创始人李东生表示中国先进制造企业“有责任、也有能力通过经验共享、能力共建、生态协同带动当地产业链整体升级”。波音中国总裁陆一鸣指出，未来 20 年 60% 的飞机将交付 APEC 地区，互联互通有助于促进经贸合作与人文交往。ABAC 中国香港代表、溢达集团董事长杨敏德强调绿色实践“不是一个选择，而是必需的选择”。2026 年 11 月将在深圳举办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

2026 年 6 月多国对华贸易救济措施综述

江苏省贸促会 预警信息 (2026 年 6 月第 3 期, 6 月 18 日发布)

1. 加拿大对中国卡车用车身征收高额关税

2026 年 6 月 4 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卡车用车身作出"双反"终裁, 税率分化明显。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因配合调查, 被征 119.4%反倾销税, 补贴幅度仅 0.9%低于微量标准故免于反补贴税; 其他中国出口商统一适用 257.1%的惩罚性反倾销税率, 不征收反补贴税。调查背景为中国产品在加市场份额三年内从约 4%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54%, 出口量增长超十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作出产业损害终裁, 决定关税是否正式落地。

2. 欧盟新增制裁 4 家中国企业

2026 年 6 月 15 日, 欧盟以涉俄为由在第 20 轮对俄制裁中新增 34 名个人和 47 个实体, 涉及 4 家中国企业 (两家香港航运企业、瑞丰新材、深圳明华信), 理由为支持俄罗斯石油贸易或军工供应。此前于今年 4 月被列入制裁名单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9 个月附条件临时豁免。欧盟称本轮制裁旨在打击俄军工复合体及影子舰队, 并宣布将筹备第 21 轮制裁。

3. 墨西哥对华不锈钢洗涤槽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6 月 8 日, 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洗涤槽 (重量不超过 8 公斤) 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决定继续征税: 台州路桥吉祥厨具有限公司为 4.14 美元/千克, 其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为 5.40 美元/千克。涉案税号 7324.10.01。该案自 2014 年 3 月启动调查, 2021 年 6 月第一次日

落复审肯定，2025 年 5 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

4. 巴西对涉华酸式焦磷酸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 年 6 月 8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于加拿大、中国和美国酸式焦磷酸钠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加拿大和美国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加拿大 546.30—1066.30 美元/吨，美国 418.13—734.28 美元/吨）；决定不再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及南共市税号 2835.39.20。该案自 2013 年 11 月启动调查，2019 年 8 月第一次日落复审，2025 年 6 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

5. 南非对进口 A3 和 A4 办公纸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2026 年 6 月 9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南非提交的通报。应南非生产商申请，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进口 A3 和 A4 办公纸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矩形（含正方形），展开尺寸 420mm×297mm（A3）和 297mm×210mm（A4），每平方米重量 40 克至 150 克，南非税号为 4802.56.20 和 4802.56.90。

6. 摩洛哥修改进口涂层纤维板保障措施终裁

2026 年 6 月 9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摩洛哥提交的通报。2025 年 4 月 15 日，摩洛哥对进口涂层纤维板以配额形式实施保障措施——配额内不征税，超配额部分征 1 迪拉姆/千克。配额分配：第一年 16000 吨、第二年 17600 吨、第三年 19360 吨。因中国涉案产品进口份额在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期间分别为 3.38%和 14.51%，摩洛哥将中国从不适用该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取消，开始对中国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海关编码涉及 4411.12.00.90 等六项。

7. 越南企业对华预应力钢绞线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2026 年 6 月 9 日，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发布公告，越南预应力钢绞线产

业代表对原产于中国的同类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贸易防卫局于当日认定材料齐全有效，正式受理。越南工贸部将在正式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确定是否立案。

8. 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对华不锈钢焊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

2026 年 6 月 1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焊管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披露，认为若取消现行反倾销税，倾销及对产业造成的损害将再度发生，建议继续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管壁厚度 0.4—6 毫米、横截面为圆形、方形或矩形的耐腐蚀不锈钢焊管，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7306 40 200 9 等四项。

9. 美国作出玻璃纤维门板双反终裁

2026 年 6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门板作出反倾销终裁，倾销幅度为 41.82%—147.85%（补贴抵消后调整为 41.79%—147.82%）。反补贴终裁方面：大连开普斯顿建材有限公司税率为 66.22%；江西凡达建材有限公司为 58.50%；Kits Glass (China) Limited、河北夏洛特建材有限公司、Lily Industries Co., Ltd.、上海悦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 KUCHUAN Door 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均为 186.46%；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60.64%。主要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3925.20.0010。

10.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中美贸易委员会"非敏感产品降税清单公开征求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启动公众意见征询，为拟设的"中美贸易委员会"制定运行细则，核心是筛选可降税的非敏感产品清单——即可协商取消部分非常规最惠国关税的中国输美产品。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补充回复材料须于 2027 年 7 月 27 日前提交。原文强调，该意见窗

口直接关系到中国企业输美产品的关税成本，"若中国企业不参与意见提交，该清单将由美国本土产业界主导定义"，可能导致更多产品被归为"敏感"而长期维持高关税。主动争取产品纳入降税范围是当务之急。

APEC 苏州贸易部长会议成果持续深化

中国贸促会 FTA 服务网 / 环球时报 综合报道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APEC 贸易部长会议在苏州举行，21 个经济体代表参会，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主持。会议成果在 6 月持续引发深度解读。

据环球时报报道，会议达成"1+1"核心成果。一是发表《2026 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苏州联合声明》——《苏州声明》——这是 APEC 时隔 12 年再度以举办城市命名部长级声明。二是出台《APEC 创新、有竞争力和韧性的服务业路线图》，划定八大重点合作领域。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林峰介绍，会议期间首次举办 RCEP 与 CPTPP 成员对话会，这是两大超大型自贸协定成员首次直接对话。林峰表示，"会上很多经济体明确表示，当前形势下各方应坚持对话协商、加强开放合作，推动 RCEP 和 CPTPP 更好发挥作用，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王文涛将成果总结为五方面：重申对 FTAAP 长期愿景的坚定支持；发出推进 WTO 改革的共同声音；为未来十年服务业发展绘制蓝图；拓展数字贸易合作新空间；探索绿色贸易新举措，反对以"绿色"为名的保护主义。《苏州声明》为 2026 年底在深圳举行的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奠定了政策基础。